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0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柒拾玖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母，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發生車禍，致大腦嚴重創傷性出血，並有後續交通性水腦後遺症，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及19頁），其為本件監護宣告事

01 件之聲請人，於法並無不合。

02 (二) 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
03 障礙證明及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見本院
04 卷第27至29頁）為證，復經本院前往臺東基督教醫院，於
05 鑑定人即該院身心科黃懷德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坐
06 於輪椅上，使用氣切管，能依指示微微舉動右手、閉眼及
07 眨眼；鑑定人則稱：相對人因先前車禍導致腦傷，目前有
08 長期性認知功能缺損，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幾
09 乎不存在，也無法辨識為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
10 3年11月20日鑑定筆錄1份及相片1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1 第59至65及69頁）。又本件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為：相對
12 人無法回應社交問候，叫喚其名僅有短暫轉頭之眼神接
13 觸，但旋即回到木然困惑之神情，可勉強配合照護者之安
14 撫坐在輪椅上，無激躁不安，但精神明顯疲憊嗜睡；可依
15 指令閉眼，然無法舉起手，僅能微微移動手指，未出現自
16 發性簡單詞彙，僅有少數單調之無意義呻吟聲，無法與他
17 人溝通及互動。相對人因為車禍造成腦出血，基本認知功
18 能已達嚴重缺損程度（MMSE=0），認知、語言、肢體運動
19 功能顯著受損，日常生活事務完全無法自理；適應行為評
20 量系統顯示相對人在溝通、自我照顧、家庭生活、健康安全
21 全、社區應用均屬於非常低下程度，推估目前臨床失智評
22 估量表落於重度障礙（CDR=3）；綜合會談、行為觀察及
23 測驗結果，相對人認知與適應功能已達嚴重障礙程度，喪
24 失語言與肢體動作能力，無法表達及溝通，不能做判斷與
25 解決問題，個人事務與自我照顧均仰賴他人提供大量協
26 助。相對人無法在財務規劃或重大事務上做辨別、決定之
27 行為，須由他人代為處理。經診斷為因已知生理狀況（嚴
28 重頭部外傷）所致之特定心智疾患，並因此症狀導致認知
29 功能嚴重缺損，已幾乎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0 示，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嚴重缺損至不存之程度，其
31 進行日常生活財務交易行為之能力亦明顯受損至幾乎不存

01 等語，此有臺東基督教醫院114年1月13日信字第11400000
02 34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
03 至125頁）。

04 （三）依前述鑑定結果，相對人因已知生理狀況（嚴重頭部外
05 傷）所致之特定心智疾患，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6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可認定。爰依法宣告相
07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9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10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11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2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13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14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15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16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17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8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9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21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2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23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
24 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已揭
25 示。經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子，於聲請狀上表明願
26 意擔任監護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親屬系統表及戶籍
27 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3及19頁）在卷可稽。又本件經
28 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據覆略以：聲請人對於應受
29 宣告人的財產狀況不甚了解，但聲請人是與關係人丙○○一
30 起照顧應受宣告人，清楚應受宣告人緊急就醫情形，雖不
31 了解監護之責任與義務，但聲請動機是因已領取應受宣告人保

01 險理賠，現需補正資料給保險公司，經本會實地評估，聲請
02 人雖非應受宣告人主要照顧者，但手足間皆有共識，由聲請
03 人擔任監護人，並由關係人丙○○照顧應受宣告人，聲請人
04 從旁協助，於照顧上並無不適之情形；關係人丙○○雖不
05 了解會同人責任，但有意願擔任，現為應受宣告人主要照顧
06 者，可掌握應受宣告人身心狀況，手足間亦皆同意由關係人
07 丙○○擔任會同人，經評估應受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
08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9 之人等語，有臺東縣政府113年12月4日府社福字第11302713
10 07號函檢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1份附卷可佐（見
11 本院卷第73至118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受監護
12 宣告人之子，對受監護宣告人生活及身心狀況有一定之瞭
13 解，且有監護之意願，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
14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同
15 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19至25頁），由其任監
16 護人，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
17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18 四、另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9 之人，考量丙○○係受監護宣告人之女，清楚受監護宣告人
20 情況，並已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
21 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
22 產清冊之人，應無不當，爰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於
24 本裁定確定後，應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5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邱昭博

03 附表

04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17,479元	聲請人預納
合 計	18,479元	